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5-07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 股东会授权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交易的市场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的预计。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会授权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 14 名董事中，关联董事叶芝、王朴、卜林回避表决，其他 11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该议案尚需获得股东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对议案内容进行了审核，

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日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会授权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关联审计委员会委员叶芝已回避表决，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会授权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

（二）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预计金额 ^{注1}	2025 年 1-11 月实际发生金额 ^{注2}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华通讯社			受市场情况影响，相关业务执行情况不及预期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30,000.00	11,454.23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00.00	0.00	
	其他关联方	3,000.00	780.87	
小计		33,500.00	12,235.1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新华通讯社			受市场情况影响，相关业务执行情况不及预期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8,000.00	3,622.95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新华智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550. 00	740. 28	不及预期
	其他关联方	2, 690. 00	1, 723. 54	
	小计	12, 240. 00	6, 086. 7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新华通讯社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 000. 00	442. 77	—
	小计	2, 000. 00	442. 77	
	总计	47, 740. 00	18, 764. 64	

注 1：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在“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这一关联交易类别下，增加公司与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新华智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 050 万元，及增加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69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增加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 5%，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注 2：公司 2025 年 1-11 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关联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三)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6年预计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新华通讯社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25,000.00	87.72	11,454.23	93.62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相关预计
	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新华智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75	0.00	0.00	
	其他关联方	3,000.00	10.53	780.87	6.38	
	小计	28,500.00	100.00	12,235.10	100.0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新华通讯社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9,000.00	64.29	3,622.95	59.52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相关预计
	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新华智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10.71	740.28	12.16	
	其他关联方	3,500.00	25.00	1,723.54	28.32	
	小计	14,000.00	100.00	6,086.77	10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新华通讯社 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	100.00	442.77	100.00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状况及相关预计
	小计	5,000.00	100.00	442.77	100.00	
合计		47,500.00		18,764.64		

(四) 根据公司、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国金大厦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交易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可以无偿使用国家金融信息大厦相应楼层；同时根据公司与国金大厦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约定在租赁期限内公司无偿使用国家金融信息大厦相应楼层，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主要关联方介绍

1、新华通讯社

举办单位：国务院

开办资金：173,80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傅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群众的愿望和要求，正确引导国内外舆论。文字、图片、网络、音像新闻信息采集发布与相关服务、相关报刊图书出版、国际新闻交流合作、社属单位管理。

关联关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海平

注册资本：14,998.01469 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台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品牌管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控制的企业。

3、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类型：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王明浩

开办资金：3,19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57 号

经营范围：整合新闻信息资源，构建新华社新闻信息服务体系。新闻信息系统建设与维护，经济信息采集及加工处理，新闻信息发布与供稿，新闻信息产品开发利用，相关技术开发与服务，《高管信息》出版，外国通讯社新闻信息产品代理发布。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直属事业单位。

4、国金大厦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月

注册资本：208,812.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2 号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餐饮服务；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控制的企业。

5、新华社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立林

注册资本：3,708.8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97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出版物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办公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控制的企业。

（二）其他关联方介绍

1、中国广告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税立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 97 号

经营范围：承办、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广告发布；承办广告公关活动；广告印刷品的设计、制作和销售；展览展销会的设计、布置和劳务服务；广告业务的市场调查和咨询服务；广告礼品、纪念品的设计、制作；户外广告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商业摄影；室内外装饰工程材料的批发、零售；商标及包装装潢设计；其他商务服务。销售文体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I 类、II 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第III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销售第III类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通讯社控制的企业。

2、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段同顺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徐庄路6号1幢4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旅游业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家政服务；病人陪护服务；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餐饮管理；外卖递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已离任董事、总裁申江婴先生过去12个月内曾担任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3、新华智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耀光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5层6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文艺创作；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专业设

计服务；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影视录放设备制造；供应链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进出口；文具用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新鲜水果零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进出口代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元器件批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互联网销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新华智康科技有限公司为江苏瑞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4、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露检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民乐北二楼一层 A009-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品牌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翻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发布；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文艺创作；电影摄制服务；动漫游戏开发；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票务代理服务；户外用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赛事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明伟先生过去 12 个月内曾担任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前期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均正常履约，目前，上述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各关联人之间发生各项关联交易，均在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有国家指导价格的，按照国家指导价格确定；没有国家指导价格的，以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为在成本核算的基础上加成合理的利润确定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